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33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統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安德森保羅眼周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9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29月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30616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安德森保羅眼周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9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1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11102號公告廢止，其公告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